

延津政务快报

第 17 期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不负春光开好局 凝心聚力谱华章 县城市管理局狠抓五个“强化”守护燃气安全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扛牢安全责任，立足防范，强化监管，深化源头管控，多措并举筑牢燃气安全防线，确保燃气生产安全。截至目前，我县辖区内共有 3 家管道燃气企业、7 家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2 家汽车加气站，共 183 名从业人员按照要求持证上岗，制定管线检查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确保燃气安全稳定运行。2024 年延津县在新乡市 15 个区县（包含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瓶改管”工作中位居前列，燃气安全始终保持零事故。

一、强化机制建设，压实各方责任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

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标准、严要求抓好燃气安全工作。

一是强化工作机制。聚焦燃气安全，明确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县乡（镇、街道）两级微信互动联络机制，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乡（镇、街道）属地责任，树牢企业人员岗位安全意识，“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是部署工作任务。燃气专班办公室每月召开专班成员单位联合办公会议，围绕“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等燃气风险问题，部署燃气安全工作，加大整治力度，定期检查燃气设施，督导燃气企业开展入户安检排查整治工作，指导用户安全用气，消除安全隐患。截至目前，累计入户安检 18235 户，排查燃气管网 852 公里，对发现的 27 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三是狠抓责任落实。严格监管燃气企业机制运行，组织专班联合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对餐饮场所、燃气企业开展督导检查，现场提出整改措施，下达督导问题清单，要求限期整改到位。今年以来，共检查餐饮场所及燃气企业 380 家，下达整改通知书 3 份，发现隐患 23 处，限期内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强化科技创新，促进科学发展

依靠科技赋能，加快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创新，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和行业安全水平，保障燃气安全运行。

一是安装定位监控系统，确保配送安全。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实施“统一监管平台、统一车辆型号、统一人员管理、统一标志标识、统一规范运行”机制，目前全县共配备 GPS

定位系统末端配送车 72 辆，全县 7 家瓶装液化气企业监控摄像头均已与市县监控平台对接，实现实时监控。**二是推广使用智能钢瓶，规范市场秩序。**通过加装安全装置等先进技术，推广使用液化石油气智能钢瓶，减少超期未检钢瓶市场流通，保障用气安全。目前全县瓶装液化气企业订购智能钢瓶 28817 只，按规定报废非智能钢瓶 5154 只，有效阻断非法充装燃气行为，保证所有非智能钢瓶退出市场。**三是运用智慧信息系统，发挥协调作用。**按照“凡检必用，凡查必录，凡罚必用，应用尽用，应录尽录”原则，运用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系统和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系统，针对辖区内涉气企业开展全方位、无死角摸排统计，确保底数清、数据准、情况明。目前，全县录入各类系统企业 541 家，排查 1125 家次，排查率 100%，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56 处，已全部按要求整改完毕。

三、强化安全培训，保障用气安全

为进一步提高餐饮行业、燃气企业用气安全水平和安全意识，防止燃气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023 年以来，共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106 场（次），参加人员 1200 余人，有效降低了安全风险。**一是加强培训，普及安全知识。**联合商务局、乡（镇、街道）组织餐饮企业负责人进行燃气安全线下培训，内容涉及餐饮经营场所燃气使用消防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餐饮经营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常见风险点分析、城镇燃气生产安全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2023 年以来，共邀请燃气专家举办知识讲座 4 次，燃气安全线下培训 8 场，参与培训人员共计 300 余人，通过培训，

进一步压实了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二是深化教育，培养专业人才。**利用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网络学院网站，对燃气及餐饮企业开展线上培训活动，确保安全培训全覆盖。2024年共开通线上网络课程7个学时，通过培训考试165人次，增强了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三是严格鉴定，培训技能人手。**为进一步提高全县燃气企业队伍整体素质和一线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多次帮助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市级燃气专业技能培训，2023年以来，共向市局递交培训报名表120余份，主要包括燃气输配场站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等十余种，始终保持燃气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确保燃气行业安全稳定。

四、强化执法监管，形成有力震慑

围绕上级燃气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着力破解燃气安全深层次矛盾问题，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一是探索“全员执法”路径。**针对基层执法力量不足、专业能力欠缺、资源配置不均等问题，坚持“局队合一”，探索“全员执法”模式，立足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有组织、有计划梯次推进“全方位”执法大学习、大比武活动。按照股室联系乡（镇、街道）制度，下沉一线，展开执法检查，形成“一盘棋”联动的“全员执法”新模式，有力推动全县燃气执法工作。**二是建立“全效监管”清单。**严格履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持柔性执法，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轻微违法违

规行为且符合“轻微不罚”“从轻处罚”条件的，以教育劝诫为主，防止“以罚代管、只罚不管”。加强执法监管专业性，实行“领导+专家+执法员”联合执法监管机制，持续推进执法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切实提升执法效能。**三是深化“全面排查”机制。**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开展集中整治检查行动。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514 人次，排查用气场所 257 处，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20 处，有效打击燃气违法行为 21 起，立案 21 起，罚款 33.7 万余元，没收违法所得 6090 元，查扣违规钢瓶 372 个；联合市场监管局查处销售不合格燃气器具 4 起，罚款 6212 元；联合公安局打击燃气违法行为 11 起，拘留 12 人，切实保障了广大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燃气企业正常经营，为全县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创造了良好条件。

五、强化宣传引导，提升责任意识

扛稳燃气安全重责，坚持多点发力，开展全方位、立体化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安全用气意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一是加强宣传力度。**紧密结合安全宣传月、爱国卫生月等活动，在人员密集的公园、广场、商超等地，通过播放安全小视频、有奖答疑、安全常识手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进行燃气安全宣传。同时制作专题节目、警示短片，及时提醒用户合理放置、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二是拓宽宣传渠道。**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抖音、户外电子屏、广告屏、悬挂条幅、展板等多种形式，普及燃气安全常识，实现宣传全覆盖。畅通 12345/12319 服务热线投诉渠道，及时发现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

故发生。**三是扩大宣传效果。**通过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全面查找身边的燃气安全隐患，自觉保护燃气设施，抵制“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确保燃气使用安全。2023年以来，累计开展燃气宣传活动233场次，出动人员1200余人次，设置展板467块、条幅239条，发放宣传页26700余张。通过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广大群众安全用气意识进一步增强，营造了“人人管安全、人人为安全”的良好氛围。（城市管理局）

本期发：县委常委，县人大正副主任，副县长，县政协正副主席，人武部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县直各单位负责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

责任编辑：李勉

审核：原超俊

签发：麻彦伟
